

- 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乙方對甲方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甲方未依乙方之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者。
- (八) 甲方/保證人於乙方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十五、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以事先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甲方後,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三)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四) 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 十六、 甲方提供之保證人如有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至(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三)、(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再為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十七、 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應即依法負其保證責任。
- 十八、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圖存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九、 甲方及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之。
- 二十、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甲方及保證人:
- ☐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二十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十二、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二十三、 甲方及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

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契約或其他債權證書,提供乙方收執。

二十四、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將本借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乙方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方式取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二十五、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如怠於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保證人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乙方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及保證人。

二十六、 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七、 甲方/保證人如對本借款有疑義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傳真: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231590

☐乙方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保證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八、 本契約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九、 本契約正本壹式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 _____】,得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方章戳後之影本交付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三十、 其他約定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借款人):

核 對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日期:

地 址:

核對地點:

保 證 人:

核 對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日期:

地 址:

核對地點:

乙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代 理 人:經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寫本欄	科(子)目		經		襄		經	
	帳號		辦		理		副理	